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91

采 购 人：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四、附表	50
五、磋商承诺书	5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54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6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57
九、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91
2. 项目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80-1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设备一批，包含智能庭审系统8套、智能媒体主机8台、智能诉服系统1套、智能诉服主机1台。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50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809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8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50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8091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8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邮箱：zy6096595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设备一批，包含智能庭审系统 8 套、智能媒体主机 8 台、智能诉服系统 1 套、智能诉服主机 1 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p>
--	--	--

		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将问题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zy60965951@126.com。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有供应商单位的CA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依法从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庭审系统	
采购代理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	

	<p>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p> <p>2. 代理公司账户</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p> <p>帐 号: 411168999011000586147</p> <p>单位名称: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行 号: 301491001059</p> <p>(递交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p>
<p>质疑和投诉</p>	<p>质疑与投诉:</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371-0371-65179699。</p> <p>联系人: 王老师</p> <p>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8 室。</p> <p>2. 质疑期限</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号令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否则有权拒收。</p>
<p>解释权</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 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p> <p>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p>

	<p>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p> <p>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否。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附表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拟提供全部货物（及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后，其成交金额将作为供应商的结算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3.2.2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交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采购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

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15分
2.2.2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备注：</p> <p>1）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2）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2.2.2(2) 技术标 (55分)	技术参数 (40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设备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情况打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技术指标参数共计33项，其中加“▲”项参数为设备重要技术指标，有14条，非加“▲”项技术参数19条）。</p> <p>加“▲”项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5分； 非加“▲”项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p> <p>本项共计40分。</p> <p>（设备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文件，无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无法对应相应参数</p>

		证明的视同不满足此条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1.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7分)</p> <p>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有切实可行的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p> <p>(1) 实施方案编制完善, 合理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7分;</p> <p>(2) 实施方案编制较完善, 合理可行性较强, 针对性较强,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3) 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内容有缺失或纰漏, 得2分;</p> <p>缺项为0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包含产品到货验收、人员配置、安装调试等内容) (5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5分;</p> <p>(2) 方案合理内容齐全但简单的得3分;</p> <p>(3) 不合理或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p> <p>缺项为0分。</p>
		<p>3. 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方面) (3分):</p> <p>(1) 培训计划完整、详实、针对性强、课时安排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优秀得3分;</p> <p>(2) 培训计划比较完整、比较详实、针对性一般、课时安排基本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一般的得2分;</p> <p>(3) 培训计划不完整, 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培训人员经验不足得1分;</p> <p>缺项为0分。</p>
2.2.2 (3) 综合标 (15分)	类似业绩 (2分)	<p>2021年6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产品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得2分。</p> <p>业绩材料要求: 提供业绩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书扫描件。</p>

	<p>质保期 (3分)</p>	<p>承诺质保期在满足要求(一年)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年得1.5分,最高得3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详细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备机服务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相对较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整体简单,服务承诺内容较少、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p> <p>缺项为0分。</p> <p>其他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增值性服务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且影响大的得2分,有实质性作用的得1分,无实质性作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p>	<p>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因素

- (1)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得分 A+B+C。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就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

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当投标文件所附配置清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修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签订，但不得涉及招标实质性要求。招标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价格、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要求。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3% 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超过交货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

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内容	是否进口	技术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智能庭审系统	否	<p>1、案件资料绑定与训练：支持案件资源和案号绑定；支持导入案件资料进行训练，提高笔录转写准确率。</p> <p>▲2、笔录模板导入：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支持 doc/docx 格式），延续了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3、个性化词语配置：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4、麦克风配置：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同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在客户端修改麦克风，在配置中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支持一次性修改，如果单纯在庭审页面修改麦克风，此次修改只针对此次庭审有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5、说话人麦克风控制：要求支持书记员能够在庭审过程中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语音识别功能。所有操作都仅限在书记员电脑上完成。</p> <p>▲6、庭审笔录转写：系统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可在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7、庭审笔录智能修正：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文本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p> <p>8、庭审信息语音播报：支持开庭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自动播报。</p> <p>9、保存/导出/打印/打印预览：支持书记员庭后在系统客户端保存和导出庭审笔录 Word 文档，也</p>	套	8

		<p>支持在客户端中进行打印预览或者直接进行打印操作。</p> <p>▲10、笔录电子签名：系统支持笔录电子签名发起；支持线下诉讼参与人于电子签名捺印板上完成签名操作；支持法庭外的诉讼参与人进行线上签名；支持原被告签名信息可传输到客户端，客户端加密保存签名内容；支持在笔录打印时将笔录签名打印到笔录文本中，从而提升现场的效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1、普通话识别：中文标准普通话语音识别准确率$\geq 96\%$。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河南方言识别：河南方言的实时语音识别准确率$\geq 93\%$。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内网部署：系统要求在本地法院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数据要求保存在本地，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p> <p>▲14、需与开封中院语音识别能力平台进行对接，并提供承诺函。</p>		
智能媒体主机	否	<p>1、音频输入参数： ①频响：20HZ-20KHZ (+0.1/-0.4dB) ②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p> <p>2、音频输出参数： 频响：20HZ-20KHZ (+0.1/-0.4dB)</p> <p>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①采样率：16k/48k ②通道：≥ 12 通道 ③光纤同步接口：input*1, output*1</p> <p>▲4、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电磁兼容性检测（EMC）报告复印件。</p>	台	8
智能诉服系统	否	<p>▲1、两状生成功能：支持 AI 生成、AI 语音、在线填写、模板打印四种生成方式，覆盖婚姻家庭、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等 8 大领域 67 类要素式法律文书制作；也支持将要素式文书转为范本式文书，</p>	套	1

	<p>生成后可直接打印，附带详细案件处理流程指引（含办事节点、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同时支持 PDF 格式电子版下载留存；具备 AI 智能归纳总结能力，自动提取案情核心要素（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事实理由），助力法院人员快速浏览；兼容移动端小程序、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实现多终端文书生成数据同步，满足当事人便捷办理需求。</p> <p>▲2、文书智能双向转换功能：支持范本式与要素式法律文书的双向智能转换，覆盖婚姻家庭、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等 8 大领域 67 类高频法律文书类型，打破传统文书格式壁垒，适配不同使用场景下的效率需求。</p> <p>3、AI 智能问答功能：融合 AI 开放式问答与多模态交互模式，提供文本回答、文图回答、智能计算工具等多样化服务。支持开放式法律问题咨询，基于司法知识库从法律专业角度精准响应，覆盖民事、刑事、行政等多领域法律问题；内置各案件类型高频问题库（含立案流程、诉讼费标准、举证责任等），点击即可快速获取标准化答案；采用文本+流程图片组合形式，直观展示办事流程、材料清单等信息，提升解答效率；搭载诉讼费、利息计算、道交赔偿、劳动争议赔偿等专业速算工具，支持手动输入参数或语音录入，自动生成精准计算结果及法律依据。</p> <p>▲4、公证申请功能：支持用户通过一体机拍照上传相关资料，系统通过对信息的识别与采集，完成申请的在线填写；用户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通过电子签名完成申请提交，申请数据实时同步至公证机构系统；提供申请进度查询功能，当事人可通过身份证号或申请编号查看审核状态、办理结果。</p> <p>▲5、调解案件功能：用户输入姓名/企业名称及预留电话号码（支持语音输入），系统通过加密校验后，实时查询综治中心管辖范围内案件的调解进度信息，包括调解机构、调解员、当前节点（受理/调解中/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预计办结时间等；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直观展示，支持打印</p>	
--	--	--

		<p>或截图保存，方便当事人实时掌握案件处理动态，减少咨询成本。</p> <p>▲6、法官留言功能：当事人可通过案件编号精准定位具体案件，定向选择承办法官发起留言，留言内容支持文本输入、语音录入及图片上传（如补充证据材料说明）；留言信息通过 OA 办公系统（如钉钉、法院内部办公平台）实时推送至对应法官，法官可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或发起进一步沟通；系统定期生成可视化留言反馈处理报告，统计留言数量、回复时效、处理结果等数据，为法院优化服务提供参考，实现当事人与法官的高效闭环沟通。</p> <p>7、案例及知识库查询功能：集成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收录海量真实生效案例，支持按案件类型、案由、裁判法院、裁判日期等多维度检索，案例详情包含裁判文书全文、核心要旨、法律依据，系统每周同步更新最新案例资源；收录法答网精选问答内容，涵盖常见法律问题及专业解答，实时更新法律知识储备；提供合同示范文本库查询及下载服务，包含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劳动合同等常用类型，支持本地保存或打印，文本资源定期同步更新，保障用户使用最新规范文本。</p> <p>8、普法视频宣传功能：支持定制化普法视频上传（兼容 MP4、AVI、WMV 等格式），系统内置闲时播放策略，在设备无操作时段（可自定义设置时段）自动轮播普法视频；支持分时段推送不同主题视频（如节假日推送婚姻家庭类、企业集中区域推送合同类），以可视化形式普及常见法律知识、典型案例警示等内容，提升公众法律素养，扩大普法覆盖面。</p>		
智能诉服主机	否	<p>1、屏幕参数：十点触摸、分辨率 1920*1080、亮度$\geq 250\text{cd/m}^2$、响应速度$\leq 4\text{ms}$、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2、工控主机板参数：I7-7 代及以上处理器、内存$\geq 16\text{G DDR4}$、硬盘$\geq 256\text{G SSD}$（支持 NVMe 协议）、支持硬件级病毒防护、待机功耗$\leq 15\text{W}$</p> <p>3、机柜参数：优质冷轧钢材质（板材厚度$\geq 1.2\text{mm}$）、汽车金属烤漆（防锈/防磁/防静电）</p> <p>4、摄像头参数：≥ 200 万像素、双目人脸识别、活体检测（防照片/视频欺骗）、工作温度-20°C</p>	台	1

	<p>~80℃、人脸识别准确率≥99.9%</p> <p>5、打印功能：分辨率≥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21ppm、处理器≥800MHz、内存≥256MB DDR</p> <p>6、扫描功能：需固定对焦、最大幅面 A4、CMOS 扫描元件、像素 500~1000 万、分辨率≥3648×2736、支持文件/图片/立体物品扫描、自然光+LED 补光灯（亮度可调）、24 位色彩位数、支持 JPG/TIF/PDF 等多图片格式、AVI/WMV 录像格式、扫描速度≤3 秒/页（A4 彩色）、需支持自动裁边/纠偏</p> <p>7、降噪麦克风：支持 AEC/ANC/AGC/DNN/AES/ASR 等技术、前端 2 路回声消除、采样率 16000Hz、支持全部标准音频格式、拾音距离 1-3 米（最大可达 5 米）、抗干扰能力≥80dB</p>		
--	---	--	--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庭审系统”。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的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9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附表
- 五、磋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附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含税)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不够用需添加附页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若有）响应文件所在位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及联系方式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规定及自身情况据实提供。

九、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

日期：__

注：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

日期：_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